



411880S-2026



新乡市凯丽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XKL 0002S-2026

风味豆制品

2026-07-02 发布

2026-07-02 实施

新乡市凯丽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和新乡市凯丽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牛捷、齐凯强、高定芬、齐瑞震。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XXKL 0002S-2025。

H N

Q B

风味豆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豆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大豆粕（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小麦粉、大豆膳食纤维、甘油、磷脂、复配膨松剂（碳酸氢钠、碳酸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淀粉）、碳酸钙、丙酸钙、山梨酸钾中的几种，经搅拌、挤压膨化，添加麦芽糖，油炸或不油炸（食用植物油），卤制【生活饮用水，加入香辛料（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白芷、陈皮、党参、西洋参、调味料酒、白酒、酿造酱油、豆瓣酱、香菇酱、食用盐中的多种】或不卤制，辅以蒜粉、葱粉、姜粉、洋葱粉、辣椒、辣椒红油（辣椒经热的食用植物油炸制而成）、食用调味油、辣椒油、食用盐、食糖、淀粉糖、黑糖糖浆、麦芽糖、果葡糖浆、结晶果糖、食用葡萄糖、蜂蜜、香辛料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白酒、黄酒、食醋、酿造酱油、豆瓣酱、香菇酱、芝麻酱、花生酱、番茄酱、豆豉、海鲜酱、西瓜酱、麻酱、复合调味料、麦芽糖中的几种，辅以或不辅以魔芋素毛肚、肉松、海苔、虾米、海带、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卤蛋、熟肉制品、熟制坚果籽类【芝麻、花生仁、大豆（黄豆）、青豆、豌豆、蚕豆、核桃仁、杏仁、南瓜子仁、葵花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杏鲍菇、香菇、金针菇、芦笋片、魔芋片、莲藕片、泡椒、泡姜、天然胡萝卜素、甜菜红、高粱红、柑橘黄、红曲红、辣椒红、乳酸、乳酸钾、乳酸钠、柠檬酸、赤藓糖醇、糖精钠、三氯蔗糖、甜菊糖苷、木糖醇、乳糖醇、海藻糖、葡萄糖酸- δ -内酯、谷氨酸钠（味精）、酪蛋白酸钠、碳酸钙、丙酸钙、山梨酸钾、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甘油（丙三醇）、碳酸氢钠、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罗汉果甜苷、冰乙酸（冰醋酸）、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抗坏血酸钙、柠檬酸钾、柠檬酸钠、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拌、包装或真空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工艺加工而成的风味豆制品。

根据原料和性状不同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食用大豆粕（粉）应符合 GB/T 13382 的规定。
- 2.1.3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4 大豆膳食纤维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5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2.1.6 磷脂应符合 GB 1886.358 的规定。

- 2.1.7 复配膨松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
- 2.1.8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9 香辛料或料粉、蒜粉、葱粉、姜粉、洋葱粉、辣椒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0 白芷、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11 党参、西洋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12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13 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2 和 GB 2757 的规定。
- 2.1.14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 2.1.15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和 GB/T 18187 的规定。
- 2.1.1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和 GB/T 18186 的规定。
- 2.1.17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18 香菇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19 食用调味油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20 辣椒油应符合 SB/T 11192 的规定。
- 2.1.21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23 淀粉糖、黑糖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24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2.5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5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6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0882.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7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2.1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29 魔芋素毛肚应符合 T/LFSA 004 的规定。
- 2.1.30 肉松应符合 GB/T 23968 的规定。
- 2.1.31 海苔应符合 GB/T 23596 的规定。
- 2.1.32 虾米应符合 SC/T 3204 的规定。
- 2.1.33 海带应符合 GB/T 20554 的规定。
- 2.1.34 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35 卤蛋应符合 GB/T 23970 的规定。
- 2.1.36 熟肉制品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 2.1.37 熟制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8 杏鲍菇、香菇、金针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39 芦笋片应符合 NY/T 958 的规定。
- 2.1.40 魔芋片应符合 NY/T 2981 的规定。

- 2.1.41 莲藕片应符合 NY/T 1583 的规定。
- 2.1.42 泡椒、泡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43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44 花生酱应符合 LS/T 3311 的规定。
- 2.1.45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46 豆豉应符合 GB/T 42464 的规定。
- 2.1.47 海鲜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48 西瓜酱、麻酱、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49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
- 2.1.50 甜菜红应符合 GB 1886.111 的规定。
- 2.1.51 高粱红应符合 GB 1886.32 的规定。
- 2.1.52 柑橘黄应符合 GB 1886.346 的规定。
- 2.1.53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54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55 乳酸钾应符合 GB 28305 的规定。
- 2.1.56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
- 2.1.5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58 糖精钠应符合 GB 1886.18 的规定。
- 2.1.59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6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61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6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6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6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65 乳糖醇应符合 GB 1886.98 的规定。
- 2.1.66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0882.7 的规定。
- 2.1.67 葡萄糖酸- δ -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
- 2.1.68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69 酪蛋白酸钠应符合 GB 1886.212 的规定。
- 2.1.70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71 丙酸钙应符合 GB 1886.356 的规定。
- 2.1.72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73 甘油（丙三醇）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2.1.74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75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2.1.76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2.1.77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77 的规定。

2.1.78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2.1.79 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2.1.80 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44 的规定。

2.1.81 抗坏血酸钙应符合 GB 1886.43 的规定。

2.1.82 柠檬酸钾应符合 GB 1886.74 的规定。

2.1.8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8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85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2.1.86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35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片状、条状、块状	取本品 1 袋，置于白色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	4.0	GB 5009.5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 Pb 计），mg/kg	≤	0.2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山梨酸钾 ^b （以山梨酸计），g/kg	≤	1.0	GB 5009.28
糖精钠 ^b （以糖精计），g/kg	≤	1.0	GB 5009.28
丙酸钙 ^b （以丙酸计），g/kg	≤	2.5	GB 5009.120
三氯蔗糖 ^b ，g/kg	≤	0.4	GB 5009.298
甜菊糖苷 ^b （以甜菊醇当量计），g/kg	≤	0.09	SN/T 3854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b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²	10 ³	GB 4789.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外购调味料包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大豆粕（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小麦粉、大豆膳食纤维、甘油、磷脂、复配膨松剂（碳酸氢钠、碳酸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淀粉）、碳酸钙、丙酸钙、山梨酸钾中的几种，经搅拌、挤压膨化，添加麦芽糖，油炸或不油炸（食用植物油），卤制【生活饮用水，加入香辛料（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罌粟之外品种）、白芷、陈皮、党参、西洋参、调味料酒、白酒、酿造酱油、豆瓣酱、香菇酱、食用盐中的多种】或不卤制，辅以蒜粉、葱粉、姜粉、洋葱粉、辣椒、辣椒红油（辣椒经热的食用植物油炸制而成）、食用调味油、辣椒油、食用盐、食糖、淀粉糖、黑糖糖浆、麦芽糖、果葡糖浆、结晶果糖、食用葡萄糖、蜂蜜、香辛料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罌粟之外品种）、白酒、黄酒、食醋、酿造酱油、豆瓣酱、香菇酱、芝麻酱、花生酱、番茄酱、豆豉、海鲜酱、西瓜酱、麻酱、复合调味料、麦芽糖中的几种，辅以或不辅以魔芋素毛肚、肉松、海苔、虾米、海带、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制品、卤蛋、熟肉制品、熟制坚果籽类【芝麻、花生仁、大豆（黄豆）、青豆、豌豆、蚕豆、核桃仁、杏仁、南瓜子仁、葵花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杏鲍菇、香菇、金针菇、芦笋片、魔芋片、莲藕片、泡椒、泡姜、天然胡萝卜素、甜菜红、高粱红、柑橘黄、红曲红、辣椒红、乳酸、乳酸钾、乳酸钠、柠檬酸、赤藓糖醇、糖精钠、三氯蔗糖、甜菊糖苷、木糖醇、乳糖醇、海藻糖、葡萄糖酸- δ -内酯、谷氨酸钠（味精）、酪蛋白酸钠、碳酸钙、丙酸钙、山梨酸钾、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甘油（丙三醇）、碳酸氢钠、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罗汉果甜苷、冰乙酸（冰醋酸）、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抗坏血酸钙、柠檬酸钾、柠檬酸钠、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拌、包装或真空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工艺加工而成的风味豆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在 GB 2760 中类别为：新型豆制品（大豆蛋白及其膨化食品、大豆素肉等），类别号为：04.04.01.05。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新乡市凯丽食品有限公司